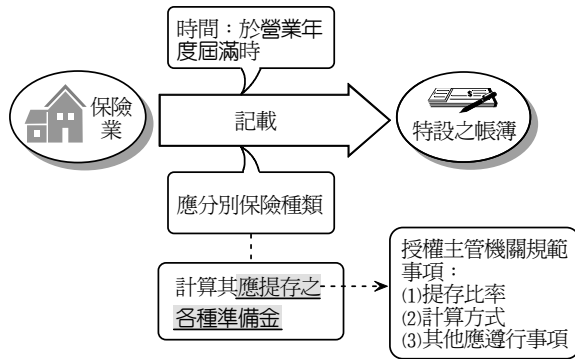


易記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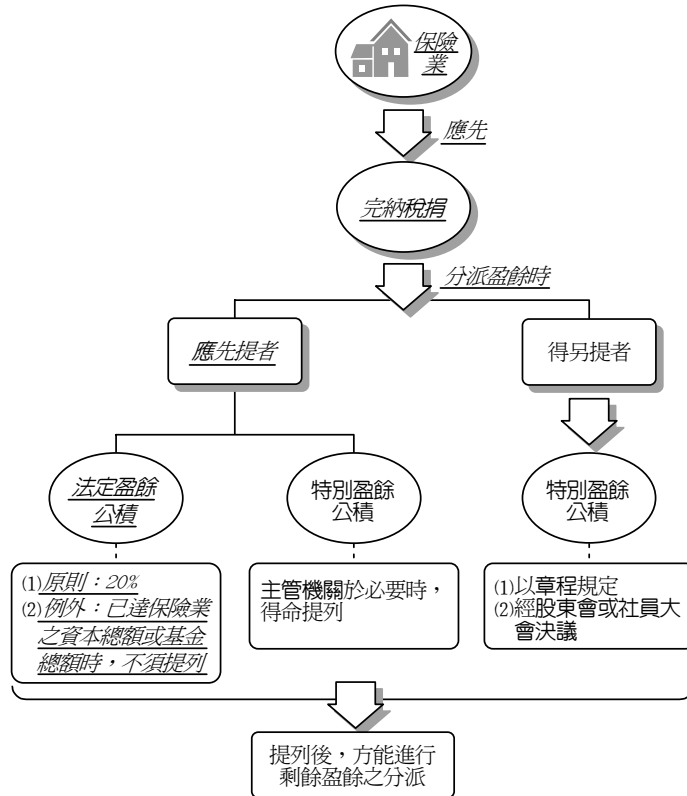


**第145條之1** (盈餘分派之限制)

- I 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 II 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提列。
- III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生效之次一會計年度施行。

(續接次頁)

易記圖解



\* 劃底線及斜體部分之規定，自96年6月14日修正之條文生效之次一會計年度施行

隨堂測驗

◎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多少比例為法定盈

餘公積？ (A)0% (B)10% (C)15% (D)20%。

▶▶(D)

**第146條**（資金之運用／投資型保險、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之專設帳簿及投資資產）

I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有價證券。
- 二 不動產。
- 三 放款。
- 四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五 國外投資。
- 六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II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III 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IV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V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VI 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